

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

牡财农〔2021〕16号

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组建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局属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要求，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组织领导，市财政局决定组建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倪金亭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子云 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 艳 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
监察组组长

朱新有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鹏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耀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杭 海 四级调研员

王 伟 机关纪委书记

徐 强 非税中心主任

焦豁达 市国库收付中心主任

成 员：

农业农村科、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规科、预算科、国库科、经贸科、综合科、产业发展科、经济建设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政法国防科、党群行政科、教科文科、社会保障科、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金融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债务管理科、监督评价科、人事科、机关党委、信息中心负责人

主要职责：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我省涉农领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履行市财政局作为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二) 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财政支持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涉及财政部门落实的乡村振兴重点任务。

(三) 审议市级财政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计划和重大政策举措，研究分析乡村振兴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四) 协调解决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涉及财政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五) 统筹组织市财政局定点帮扶各项工作，支持定点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六)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科，相关职能工作由农业农村科牵头负责，其他科室配合。各成员单位科长(负责人)为责任人，随着人员调整，工作变动再作临时调整。

主要职责：

(一) 研究提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举措，提出局内职责分工建议，报领导小组会议或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协调督促推进，组织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综合性重大政策研究。

(二) 统筹协调相关科室，及时向局党组和领导小组汇总报告

财政支持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反映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乡村振兴具体领域的资金管理、政策研究等职责仍由相关科室按分工负责）。

（三）协调局内相关科室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总结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典型经验，加大宣传力度。

（四）督促和协调各专项小组做好具体工作。

（五）研究提出市财政局定点帮扶工作计划，协调局内单位开展有针对性地帮扶。

（六）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专项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乡风文明建设、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支持乡村治理、支持乡村基层组织 and 人才建设、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7 个专项小组。

（一）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科

配合单位：经济建设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社会保障科

（二）支持乡风文明建设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教科文科

配合单位：党群行政科、社会保障科、农业农村科

(三) 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

配合单位: 经济建设科、产业发展科、教科文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四) 支持乡村治理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 政法国防科

配合单位: 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党群行政科

(五) 支持乡村基层组织和人才建设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

配合单位: 教科文科、党群行政科

(六) 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科

配合单位: 产业发展科、经贸科、教科文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金融科

(七)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科

配合单位: 综合科、经济建设科、产业发展科、经贸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政法国防科、党群行政科、教科文科、社会保障科、金融科、监督评价科

主要职责:

1. 负责联系对口市直相关部门, 承担各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财政支持政策，测算和筹集项目资金。
3. 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安排、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及使用情况调研核查，指导和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4. 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资金投入、采取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建议等情况。
5.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财政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具体要求，切实提高站位，积极主动作为，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财力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多元筹措资金。局内相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区财政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挂帅，具体负责，统筹推进。各区财政部门要参照省级做法，成立区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加强对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三农”优先发展投入保障，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按规定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

的比例，积极使用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乡村产业发展。

(三)明确责任分工，抓好任务落实。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沟通工作情况，研究提出工作举措和建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财政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关政策和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需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事项。各专项小组实行牵头单位负责制，认真抓好相关政策和工作任务的衔接落实，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要搞好横向与部门之间、纵向与省、县（市）、区之间的联系与沟通，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维，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共30份